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相关文件中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进行了更新,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特别提示”及“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二、激励对象的范围”等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特别提示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1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16 人,包括:

- 1、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修订后:

特别提示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9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99 人，包括：

- 1、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特别提示”、“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中“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及“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中“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特别提示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263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542.2862 万股的 0.3510%。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263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542.2862 万股的 0.351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416 人）	500.2634	100%	0.3510%
	合计	500.2634	100%	0.351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

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修订后：

特别提示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6.843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542.2862 万股的 0.3415%。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6.843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 142,542.2862 万股的 0.3415%，无预留权益。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樊文弟	副总经理	15	3.08%	0.0105%
廖益虹	副总经理	12.1667	2.50%	0.0085%
王 亮	副总经理	5	1.03%	0.003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6 人）		454.6767	93.39%	0.3190%
合计		486.8434	100.00%	0.3415%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中“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2634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

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407.32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1年12月授予，则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4,407.32	3,305.49	1,101.8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修订后：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6.8434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289.09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2年5月授予，则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289.09	1,876.48	1,965.83	446.7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参照《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更新部分

1、激励对象的核实

修订前：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修订后：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2、授予日

修订前：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修订后：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修订前：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修订后：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4、解除限售安排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保持一致。公司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更新后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